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採納及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8年11月22日修訂)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總則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提名制度，完善董事的繼任計劃，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設的委員會。

##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如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本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空缺成員。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重選可以連任。
3.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其缺席會議，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開展有關職務。
8. 董事會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擔任顧問及/或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9. 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決議須得過半數通過始有效。

## 工作範圍

10. 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如下：

### 提名準則

- (a) 制定提名政策/準則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政策及甄選準則如下：
  - (i) 以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為第一要旨；
  - (ii) 關注個人誠信、素質及視野等是否切合本公司整體需要；及
  - (iii) 關注對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所帶來的觀點及優勢。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提名程序**

- (i) 在通過多種途徑（包括股東，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推薦）進行搜索、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後，公司秘書應負責聯系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ii) 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i) 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過程中須包括但不限於(a)基於第10(a)段的政策；(b)充分考慮有關人選的優勢及特長；(c)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不時對董事資格的規定和指引；及(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言，不應存在實質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及
- (iv) 此外，也考慮公司發展戰略佈局及目標策略、方向、運營業務風險框架及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組合，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 (i) 按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視野、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並不時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檢討結果。

**整體檢討**

- (i)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多元化的考慮並按公司的企業戰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此外，還須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 (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保密**

1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委員會或獲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